

##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：

#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19年一季度报告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9019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办理银行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：为盘活公司收回的电子银行承兑票据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（下称交行）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项下电子银行承兑业务，公司将收回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入交行票据池，通过质押票据，在质押额度内按业务需求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保函等业务。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